**公告(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公告

(××××)……民催……号

×××因……(写明被盗、遗失或灭失的票据的名称和主要内容以及申请理由)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。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，现予公告。

一、公示催告申请人：×××(公示催告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)。

二、公示催告的票据/权利凭证：……(票据的种类、号码、票面金额、出票人、背书人、持票人、付款期限等事项以及其他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权利凭证的种类、号码、权利范围、权利人、义务人、行权日期等事项)。

三、申报权利的期间：自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起至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止。

四、自公告之日起×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/权利凭证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/权利凭证权利的行为无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【说明】

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九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七条、第四百四十八条、第四百四十九条制定，供基层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后，在三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用。